

副本

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4 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浙江长兴开创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五 月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浙江长兴开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4 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 工程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
- 工程内容：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4 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李家巷镇集镇及 4 个住宅小区的零星污水管网维修；1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维修等施工内容。具体任务以李家巷镇审批任务单为准

二、乙方责任

- 本工程严禁转包。
-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施工任务单后应尽快向业主提交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任务单要求、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 需乙方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自行办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结算折扣率内。
-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原有基础设施及绿化等，如有损坏应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应按长兴县创建文明城市要求、规定执行；不得在人行道及机动车道上搅拌砂浆等作业，如确需应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提醒并进行必要的隔离层以防污染路面。
- 涉及道路等市政维修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办理城管、交警、物业等有关审批，未办理审批或办理不及时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维护，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维护、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乙方在对建筑物内的工程维修及抢修前，应按照甲方及物业管理部门统一安排组织维修。
- 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A. 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签定并遵守承包合同中所有条款中的规定。
2. 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3. 落实好维修、抢修施工界面，对己由保修期内或已另行委托其他部门维修的内容提前统计并进行交底。

4. 施工任务范围：具体任务以甲方审批的施工任务单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务数量有关的问题，也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自行扩大施工任务范围，严禁乙方先组织施工后申报任务的违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不纳入工程结算。

5. 本合同范围施工任务分配终止条件：甲方为尽可能防止本合同的施工任务合计估算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汇报总上报已完成工程量价款，每月统计累计完成金额，合计估算金额已达到暂定合同总价时，甲方将终止本合同范围施工任务分配。

五、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

六、工程施工的法规和依据

1. 施工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甲方提供的施工任务单、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
3. 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为本工程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

七、合同暂定总价及合同结算折扣率：160万元，60%；合同结算折扣率即中标报价比率。
八、工期：根据每项任务单的要求确定。

九、质量标准及质量保修期：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保修期为1年，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按施工任务单、工程施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及相关工程资料，采用定额计价模式结合市场价签证模式进行结算。

十、结算原则

1. 定额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江省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

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相关补充规定现行计价依据及造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编制。

2. 取费：措施费以直接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取费率按照中值，间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为固定费率，利润率以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为计算基数，工程类别按照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建安工作量为计费基数，取费费率按照本项目类别。

3.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乙方报监理人及甲方审批同意后计取。

4. 材料价格取定：主材单价按除税单价组价，材料价格按照每个合同段施工期内《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平均值计取（信息价套用优先次序：长兴价、湖州价、省价），无信息价的按同期市场价格并经双方签证。

5. 人工单价参照每个合同段施工期内《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人工价平均值。

6. 零星机械台班单价根据市场价双方签认。

7. 本工程计价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增值税销项税金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浙建建发〔2019〕92 号）执行，为 9%。税金费率按照国家、地方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在工程结算时动态调整。

8. 单份施工任务单估算价在 500 元及以下的，施工完成后直接签证工料费，不再套用定额；除已明确由甲方签证的工料价格外，其他价格待每项任务单施工完成、结算送审后由审计部门核定。

9. 除直接签证工料费不再下浮外，其他按以上规则计算的工程造价乘以合同结算折扣率即为结算价格。

10. 单份施工任务单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另行组织公开竞价发包；合同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如超过 10% 以上的，应当另行组织公开竞价发包。

11. 结算由甲方送相关部门审计。

12. 单次施工任务明细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完成，格式详见附表。

十一、工程付款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已签订合同，且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配套条件已达到开工条件，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40%作为合同预付款（成交人磋商承诺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低于40%的按照承诺的预付款比例支付）；

2. 每份施工任务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须及时申报书面签证手续及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每季度须申报一次累计完成金额；工程款每季度支付一次，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开始，每次支付上季度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预付款分2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50%，自第一次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时开始扣回）；

3. 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8.5%；

4. 剩余1.5%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无息）。

注：（1）其他零星项目（单项工程变更）所增加的款项统一在结算过程中最终确定，并在结算时支付。

（2）乙方每份施工任务单完工后，须在20天内上报相关资料及书面结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的，其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以计量及支付。

十二、履约担保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最后一份施工任务单完工并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因违约而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任务单的要求按期进场施工和开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每天按工程预算价的1%扣除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 抢修工程乙方未在3小时内组织抢险并施工，或维修工程经甲方催告2次后尚未组织维修，逾期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违约金。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解决。

6. 乙方不履行合同者，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7. 如保修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维修等情况发生，并造成甲方损失或被通报批评的，甲方除追偿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无论甲方是否及时支付工程款，乙方都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延，如因拖延支付工资情况出现上访投诉的，将视为乙方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9. 因乙方每月未及时向甲方汇报总上报已完工程量价款，造成甲方本合同服务期内分配的合同施工任务单合计结算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110%时，超过 10%以外部分结算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四、隐蔽工程施工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施工检查，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1）各工序开工前和完成后均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2）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并保留影像资料，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保留影像资料的该项目工程不予计量。（3）

乙方应提前 12-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4）填写专用验收表格各方签字。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十五、其它

1、 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按【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执行。核减额在送审造价 5%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追加费用按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计算，由承包人支付。

- 2、 乙方施工时用水、用电等其它一切自行解决；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4、 合同生效：乙方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 其他未尽事宜在补充合同中约定。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 5：施工任务单（格式）

附件 6：完工(验收)交付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简称）：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浙江长兴开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4 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4 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李家巷集镇及 4 个住宅小区的零星污水管网维修；1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维修等施工内容。具体任务以李家巷镇单批任务单为准。

二、工程招标范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4 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李家巷集镇及 4 个住宅小区的零星污水管网维修；1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维修等施工内容。具体任务以李家巷镇单批任务单为准。

三、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承包范围的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照行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将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且不得对价格提出疑义。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的可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组织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并扣罚该分部工程全部保修费。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道路、管线工程等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八、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剩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1855769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3100

经办人：王明华
2011.6.3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项目法人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浙江长兴开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
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
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
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
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
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
等经济活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
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捌份，双方各肆份。



年 月 日

经办人: 刘春雷

2014. 6. 3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与工作，本项目业主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长兴开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惩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附份，双方各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经办人：刘永军

2024.6.3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4 年度污水零星维修项目

发包人：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浙江长兴开创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精神、《长政办发〔2017〕9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业主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 (一) 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 (二) 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 (三) 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 (一) 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 (二) 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给开发委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 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二) 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 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 (四) 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 (五) 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王凤祥
2024. 6. 3

附件 5

施工任务单

编号：签发时间：20年月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地点		附见现状照片	
工期要求	20年月日~20年月日		
施工原由：			
施工内容及做法：			

第三方中介 咨询机构	盖章签名：
项目主要负 责人签名	
发包人意见	盖章
施工方接收 人签名	盖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施工方、各存一份

附件 6

完工(验收)交付单

编号：时间：20 年月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地点		
开竣工时间	该任务于 20 年月日开始至 20 年月日完工	
施工内容及清单附表：(内容较多的须另行附页)		

验 收 交 付 意 见	施工方	盖章签名：	
	第三方 中介咨 询机构	日期：	
	业主方 负责人	盖章签名：	日期：
		盖章签名：	日期：

注：1. 要求附建前照片及建后现场照片，涉及隐蔽工程的须附内部结构照片

2. 编号须与附件 5 对应

注：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施工方、各存一份